Q/CYS

广元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YS0001S-2018

杜仲雄花代用茶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5108 0036 S- 2018
备案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

2018-08-20 发布　　2018-09-03 实施

广元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技术要求 2
4　检验规则 3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前　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按照卫生部《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及《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要求，本公司参照 GH/T 1091《代用茶》标准，并结合产品特性，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要求，起草了《杜仲雄花代用茶》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

本标准由广元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元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 林、张月天 、索 毅。

杜仲雄花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杜仲雄花代用茶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雄花为原料，经清洗、分摊、筛选、干燥、灭菌、分筛、整形、包装而成的杜仲雄花代用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76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2250 保健食品中绿原酸的测定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第 6 号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杜仲雄花应新鲜、无虫蛀，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绿褐色相间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内，在充足自然光下，目测其色泽、组织形态/性状、杂质，尝其滋味，嗅其气味。
组织形态/性状	呈朵状、间有花瓣	
滋、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1.0	GB 5009.3
总灰分/(g/100g) ≤	9.0	GB 5009.4
水浸出物/(g/100g) ≥	20.0	GB/T 8305
粗纤维/(g/100g) ≤	23.0	GB/T 8310
绿原酸/(g/100g) ≥	0.8	GB/T 22250
铅(以Pb计)/(mg/kg) ≤	1.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T 5009.11
镉（以Cd计）/(mg/kg) ≤	0.5	GB/T 5009.15
二氧化硫残留量（以SO_2计）/(mg/kg) ≤	50	GB/T 5009.34
六六六/(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2	
三氯杀螨醇/(mg/kg) ≤	1.0	GB/T 5009.176
氰戊菊酯/(mg/kg) ≤	0.5	GB/T 5009.110
乐果/(mg/kg) ≤	0.2	GB/T 5009.20
敌敌畏/(mg/kg) ≤	0.1	
毒死蜱/(mg/kg) ≤	0.2	NY/T 761
克白威/(mg/kg) ≤	0.1	
三唑磷/(mg/kg) ≤	0.2	
乙酰甲胺磷/(mg/kg) ≤	0.1	
杀螟硫磷/(mg/kg) ≤	0.5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等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依照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原辅料检验

原辅料入库需经本单位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总灰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 型式检验

4.2.3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产品定型时；

b）当原料来源发生变化或主要设备更换，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e）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4.2.4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 组批

以同批原料、同一配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4.5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4.5.1 出厂检验每次在每批中随机抽取 500g（不少于 4 个销售包装）的成品进行检测，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5.2 型式检验抽样应在出厂检验合格批次中随机抽取 1kg（不少于 8 个销售包装）的产品作为检测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样样品。

4.6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为合格。若出现不合格项时，可加倍抽样复验，复验合格则判为该批产品合格；如仍有不合格项目，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婴幼儿、孕妇不宜适用。食用量≤6g/天。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防潮、防鼠、无异味的库房中，食品贮存时应留有一定间隙，隔墙离地，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存。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8 个月。

业标
章